

股票代码：002708

股票简称：光洋股份

编号：（2020）079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暨《和解协议》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1日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、吕超、薛桂凤（以下合称“补偿义务主体”）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就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，补偿义务主体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约定向公司支付和解款项共计人民币69,227,149.81元，补偿义务主体已经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于2020年9月9日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业绩补偿款3,500万元。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《和解协议》最新进展情况

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，补偿义务主体应在2020年12月15日前支付第二期和解款项1,000万元，公司于12月15日收到补偿义务主体支付的部分第二期和解款项500万元，并于12月16日收到补偿义务主体函告：目前补偿义务主体资金周转紧张，无法在2020年12月15日一次性支付1,000万元全款。经努力于12月15日先支付500万元，待12月底前再行支付500万元余款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补偿义务主体已合计支付业绩补偿款4,000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《和解协议》正在执行过程中，本次收到部分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后，公司将该笔补偿款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，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，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。

剩余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补偿义务主体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

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7日